

# 環球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 四年制大學部課程修業辦法

(適用於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

96 年 4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議提案通過

97 年 7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97 年 9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本系以培育專業外語人才為目標，規劃經貿應用語文模組與兒童英語教學模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除了必須修習完畢所有外語專業課程之必修課程之外，學生可依據個人興趣選擇修習經貿應用語文模組或兒童英語教學模組，並且以修習完畢其中一個模組為原則。若發生修課人數不足等無法抗拒之因素，由系上提出適當的因應對策。

### 第三條 基本修業規定

- 一、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其中必須包括通識必修與通識選修 **36** 學分、學群共同必修 **2** 學分、外語專業課程 **68** 學分(含日語會話選修 **4** 學分)、模組選修 **22** 學分。(詳細課程請參閱本系課程科目表及模組課程科目表)。
- 二、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 **16**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 **9** 學分)，至多可修 **25** 學分。上一個學期學業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並經過系主任同意者可超修 **3** 學分。

### 第四條 外語能力檢定相關規定

- 一、本系於大二下學期開設「語言測驗(一)」(必修 1 學分/1 小時)，本系學生必須提出全民英檢(GEPT)**初級(含以上)**或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之合格證書，作為「語言測驗(一)」是否通過之依據。  
初級及格通過之學生，需繳交合格證書正本(影印副本由系辦公室留存乙份)。
- 二、本系於大三下學期開設「語言測驗(二)」(必修 1 學分/1 小時)，本系學生必須提出全民英檢(GEPT)**中級(含以上)**或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之合格證書，作為「語言測驗(二)」是否通過之依據。  
中級及格通過之學生，需繳交合格證書正本(影印副本由系辦公室留存乙份)。

三、本系認可之外語能力檢定測驗種類以經過教育部或人事行政局認可之測驗種類為主。

四、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子辦法（英語能力檢定課程規定修正案）。

#### 第五條 其他畢業相關規定

一、本系開設之「畢業專題」(一)、(二)、(三)課程，必須以英語戲劇畢業公演方式作為該課程及格之依據。

二、本系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期間完成二選一之經貿應用語文模組「經貿實習」(2學分)或兒童英語教學模組「兒童英語教學實習(一)(二)」(各1學分，共2學分)，始得畢業。與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另訂辦法規範之。

#### 第六條 第二外語

一、本系學生至少必須修畢日語相關之必修與選修課程共24學分，作為第二外語課程。

二、本系建議學生於畢業之前，至少參加一次「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並依照個人程度選擇參加四級、三級、二級或一級。

第七條 本辦法未提及之其他修業規定，請參照教務處訂定之相關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審訂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